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1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劉昌達

被告 周志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板簡字第241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3,985元，及自民國101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303,9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8月28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
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辦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2年8月28日起至97年8月28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月28日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以週年利率8.88%計算，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拒不清償，依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之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臺東企銀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臺東企銀D.讓售案件帳卡及公告報紙等件為證（板簡字第2414號卷第11至20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等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，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蘇美琴